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語言碩士班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書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組　　別	□日語組　□英語組　□華語組		
姓　　名		年　　級	
學　　號		聯絡電話	
擬研究主題			

欲選任之指導教授順位序

排序	教授姓名	職級	專任	兼任	任職學校 (專任教師者，本欄免填；兼任者，須在本碩專班任課者為限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備註	

審核意見

院承辦人		院　長	

注意事項:

1. 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論文指導教授。在指導教授選定前，務必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於該年 5 月 10 日前送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登錄。
2. 經院統整申請表後，於 5 月底前由院長召開指導教授審核會，如需協調，則由會議決議之。其結果將於本院網頁公告。
3. 學生應依公告內容，填寫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」，由教授具名後，送院辦存查，始完成指導教授選任事宜。